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30,625.05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574,407.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6%。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丰纸业	6003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欢	魏坤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电话	0453-6886668	0453-6886668
电子信箱	Sh3568@hengfengpaper.com	Sh3568@hengfengpap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

2、公司的经营模式:恒丰纸业坚持以效益为核心,以同心多元一体化为发展方向,一直秉承产品自主设计、自主生产和自主销售的经营模式,现拥有 20 条造纸生产线,产品包括烟草工业用纸、机械光泽纸、薄型印刷纸、其他纸等特种工业用纸近千个规格品种。另有涂布机、印刷机、高白度连续漂白亚麻浆等延伸企业产业链的专业生产线,可满足个性化的特种薄页纸的生产需求。

3、行业情况说明:随着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国内经济发展趋势进一步放缓,同时,受国内供给侧改革、降库存等因素影响,卷烟市场用纸需求还会继续降低,而根据国内烟草行业新要求,预计在2018年将再减少工业库存100万箱。这就意味着,在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与竞争对手差距拟优势在缩小的环境下,短期内的竞争局势很难实现新的突破。随着卷烟纸生产设备和技术的引进和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使我国的卷烟纸生产水平有了突破性的发展,逐步实现了以产顶进,国内市场已趋饱和并将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716,855,168.09	2,722,071,801.61	-0.19	2,658,785,596.91
营业收入	1,444,178,231.96	1,360,458,692.96	6.15	1,395,026,67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30,625.05	94,670,006.86	3.23	87,968,0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05,050.75	92,223,199.41	3.88	85,756,73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3,065,026.46	2,004,012,613.70	3.45	1,936,228,4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68,980.96	313,846,092.04	-2.45	391,915,27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4.81	减少0.01个百分点	4.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1,624,578.09	320,736,968.73	383,891,614.95	387,925,08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40,043.28	18,683,327.88	28,953,185.81	22,654,0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45,543.28	18,267,662.72	28,805,105.26	21,686,7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9,082.41	57,607,625.03	47,320,692.54	171,691,580.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7,100	95,509,796	31.97		质押	7,000,000	国有法人
董延明	0	9,650,000	3.23		质押	4,600,000	境内自然人
严琳	4,928,138	4,928,138	1.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0	4,800,000	1.61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440,000	1.49		无	0	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20,300	4,420,300	1.48		无	0	未知
刘瑞林	3,580,253	3,896,622	1.3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玉芳	2,241,350	2,350,450	0.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满霞	-272,400	2,161,100	0.7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高峰	-388,926	1,821,074	0.61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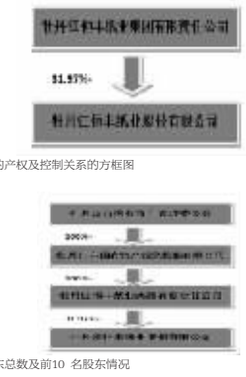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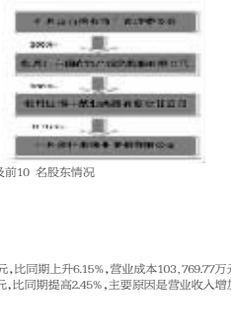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4,417.82万元,比同期上升6.15%,营业成本103,769.77万元,比同期上升5.48%,主要原因是原料价格上涨所致;利润总额13,111.53万元,比同期提高2.4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8-00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30,625.05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574,407.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6%。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2018年度审计费用4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公司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工作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祥、李迎春、关兴江、潘泉利、李劲松、施长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钱学仁、周斌、于世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9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董事候选人:

徐祥:男,生于1962年12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三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牡丹江天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迎春:男,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抄纸六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关兴江:男,生于1964年9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车间技术员、副厂长等职务,199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大宇制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泉利:男,生于1965年3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三车间主任、化学车间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劲松:男,生于1964年4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二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处处长、开发办主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施长君:男,生于1964年6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术员,电气分厂党支部书记、副主任,设备能动部副部长、厂长助理,设备能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恒丰纸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学仁:男,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博士,东北林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学术名师。1989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化学加工工程学科,获工学硕士学位,同年留校工作。1998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木材学学科,获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期间,受国家公派在加拿大新布朗斯维克大学作访问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东北林业大学制浆造纸工程学科负责人、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位领域负责人、林业部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东北林业大学拔尖人才。曾兼任高等学校林科学科林产化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第四届ISETPP学术委员会委员、201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特邀评审专家。现兼任中国造纸杂志社编委、《生物质化学工程》杂志编委、《造纸科学与技术》杂志编委、《Paper and Biomaterials》杂志编委、黑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工作组组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制浆造纸科学与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西清洁化制浆造纸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斌:男,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博士。1997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学院。200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双学位专业)。200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金融财务MBA)。2012年至今,四川大学法学院证据法博士在读。1997年-1998年任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干事,2000年-2003年6月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7月-2008年2月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3月-2009年2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3月-2010年2月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产业基金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清华大学FMBA专业《公司法证券法》课程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专硕校外导师。

于世伟:女,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1999年10月任牡丹江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业务部主任,1999年至今任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0,000.00元(税后)。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8-00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30,625.05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29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574,407.0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6%。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书杰、梁德权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伟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以上3人简历如下:

刘书杰,男,汉族,生于1962年12月,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造纸厂团委干事、四车间党支部书记、劳动人事处副处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长、劳动人事部部长。2003年2月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梁德权,男,汉族,生于1977年10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抄纸三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抄纸五分厂厂长,2018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抄纸五分厂厂长。

张伟,男,汉族,生于1976年7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8-00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3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3日

至2018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7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2.01	徐祥	√
12.02	李迎春	√
12.03	关兴江	√
12.04	潘泉利	√
12.05	李劲松	√
12.06	施长君	√
12.07	钱学仁(独立董事)	√
12.08	周斌(独立董事)	√
12.09	于世伟(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刘书杰	√
13.02	梁德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18/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人、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介绍信)。

2、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3、联系电话:0453-6886668 传真号码:0453-6886667

联系人:魏坤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徐祥	
12.02	李迎春	
12.03	关兴江	
12.04	潘泉利	
12.05	李劲松	
12.06	施长君	
12.07	钱学仁(独立董事)	
12.08	周斌(独立董事)	
12.09	于世伟(独立董事)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刘书杰	
13.02	梁德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